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洪至良  
電 話：02-7736-5902

受文者：靜宜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500306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教師以產學合作案撰擬技術報告送審，該產學合作案之執行期間跨列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前後之認列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3月3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051700122號函。
- 二、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前段規定：「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
- 三、爰旨揭針對產學合作或專利之技術報告其時間認列，考量產學合作案係為持續性辦理事項，且產學合作案之成果需以產學合作案結束或專利之取得作為成效之檢視，爰應以合約結束日為認列。
- 四、另就該產學合作案之合約起日或簽約日如係在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前，其合約屆滿有其成果，則在送審前，並據以完成技術報告之撰擬一節，仍應以合約結束日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代表成果）前



七年內（參考成果）之著作認列。

五、有關本部委請玄奘大學（以下稱該校）辦理之教師多元升等工作圈中，針對教師產學合作升等制度規劃建議藍本，所指技術移轉以授權合約簽約日為準，經查係為誤繕，本部以同函A號請該校配合修正並副知貴校。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除外）、軍警大專校院、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6-06-14  
15:30:54  
交換印章

裝

